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新增授信额度情况

基于公司和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被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上海）”）是上海市重点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供应单位，为积极响应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同时结合子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部分商业银行拟新增为蓝帆新材料和蓝帆（上海）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2,500万元，2020年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	拟新增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蓝帆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10,000	1 年
2	蓝帆（上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00	1 年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500	1 年
	合 计		12,500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新增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子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

关系。

子公司本次新增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子公司蓝帆新材料和蓝帆（上海）2020年度拟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12,500万元，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子公司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这符合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子公司发展必要的资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的银行授信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